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72號

原　　告　王依婷

被　　告　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宸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667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 月2 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